

2021 年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姚惠如

联系电话：0752-8838098

填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一、部门概况和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职能与权责.....	3
(二) 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3
(三) 2020年-2022年中期规划.....	7
二、年度工作计划.....	7
(一) 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7
(二) 部门的中期规划及完成情况.....	7
(三) 年度总体目标与中期规划的相关程度分析.....	7
三、部门重点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	9
(一)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9
(二) 部门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0
四、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3
五、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情况.....	13
六、总体评价.....	15-17
(一) 经济性.....	15
(二) 效率性.....	15
(三) 效益性.....	16
(四) 可持续性.....	17
七、自评结论和存在问题.....	17
(一) 自评结论.....	17
(二) 存在问题.....	18
八、相关建议.....	18

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东财监〔2022〕3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现编制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和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挂牌（成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

协调、督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监督经营者集中行为,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相关服务工作。拟订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7、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拟订标准化激励政策并实施,规范标准化活动。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质量发展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

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含局内设股室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综合综合协调股、注册登记政务股、企业信用与风险防控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质量股、标准化股、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人事股。

2. 人员构成情况

(1) 全局共有编制 277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260 人，其他人员 32 人（含机关雇员 5 人），离退休 249 人。

(2) 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8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 0 人。

(三) 2020 年-2022 年中期规划

无。

二、年度工作计划

(一) 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我局 2021 年总体目标如下：

目标 1：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自助终端打印营业执照、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流程，推广注销企业一窗通办系统应用等方式提升登记注册信息化水平，减少办事群众成本及跑动次数，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门槛，营造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

目标 2：加强安全监管，防范排除风险隐患。通过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防范排除风险隐患。

目标 3：加强质量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通过深入实施质量强县工程，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业产品质量抽查等工作来提升全县产品质量水平。

目标 4：积极帮扶企业，助力企业自主创新。通过开展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促进工作，助力

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目标 5: 加强行政执法, 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通过开展食品、药品、价格、质量等专项执法行动, 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行为, 净化市场风气,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目标 6: 加强规范化队伍建设, 提升市场监管保障水平。通过推进 20 个基层所站规范化建设、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等方式, 提升监管形象和监管能力。

目标 7: 强化疫情防控,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上级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迅速行动、履职尽责, 全力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 部门的中期规划及完成情况

无。

(三) 年度总体目标与中期规划的相关程度分析。

我局本年度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实际工作编制的, 方向没有偏离计划。通过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系统”, 实现工商登记“最多跑一次”, 结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快递”服务, 实现工商登记“零跑动”; 通过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 防范排除风险隐患; 通过开展质量强县工程,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业产品质量抽查。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的产品质量事故, 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引导广大群众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

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惠东县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促进惠东县知识产权事业再上新台阶；通过开展食品药品等专项执法及处置投诉举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安全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辖区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通过开展基层所站规范化及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发展的新需要。通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促经营户做好“进门三件事”。及时调整酒吧等密闭场所防控要求，联合当地政府、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密闭场所夜间检查行动。

三、部门重点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

（一）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我局在 2021 年初根据本年的总体目标制定了本年度的工作任务清单，以下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内 容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按照省、市工商局的统一部署，适时地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配合县政数局做好全面推广自助终端打印营业执照工作。推进企业注销程序改革，简易注销流程，推广注销企业一窗通办系统应用。
2	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大对餐饮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力度，全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开展药品行业监督检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加大特种设备隐患整治力度，强化对已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跟踪整改。
3	开展质量强县工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民生计量和能源计量监管，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开展工业产品抽检。

4	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加强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开展企业专利授权资助，大力帮扶企业培育高核心价值专利。
5	开展食品药品等专项执法及处置投诉举报工作。聚焦民生，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完善 12315 投诉体系建设，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双打工作。组织全县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重点产品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6	开展基层所站规范化及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各所（站）硬件和软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干部职工人员培训。
7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市场监管职责，强化风险管控，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部门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完成情况：（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系统”，实现工商登记“最多跑一次”，结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快递”服务，实现工商登记“零跑动”，2020年12月实行一网通办以来，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已受理网办（含全程电子化）业务3646件，成功出证办结2502件。

（二）推行“一门通办、一窗通办、一窗通取”，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大厅轮候时间。三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受审合一”办理模式，企业设立登记的审批时间缩短到4个工作小时，注销登记2个工作日。四是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宣传推广应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查询系统”，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统一规范表述，为证后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规范查询便利。

2、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

完成情况：通过日常巡查、节日节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检查，年度巡查次数大于5千家次。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防范排除风险隐患。

3、开展质量强县工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业产品质量抽查。

完成情况：以鞋、塑料制品、消防产品、服装、建材为重点，开展县级监督抽查工业企业产品62批次，复查16批次；流通领域执法抽查159批次，收到不合格报告15份，不合格产品发现率9.43%；及时做好不合格报告移送查处及后处理工作。开展建筑用钢筋专项整治，检查钢筋生产企业1家、钢筋销售企业85家，组织约谈85家。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抽检成品油经营企业25家，抽检汽油26批次，柴油24批次，车用尿素水溶液1批次，暂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完成54家集贸市场、28家医疗卫生单位共4862台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开展缺斤短两计量专项整治，检查在用电子计价秤、台秤等计量器具1078台，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案件14宗；开展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专项整治，约谈外卖企业，排查摩托车生产企业1家、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销售企业147家，查处销售无CCC认证摩托车案件2宗，立案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案件1宗。

4、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

完成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工作，持续鼓励和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一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12.4”法制宣传日等窗口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宣讲力度，引导广大群众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多次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惠东县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该局积极开展专利授权资助，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促进惠东县知识产权事业再上新台阶。

5、开展食品药品等专项执法及处置投诉举报工作

完成情况：开展2021年打击春季农资侵权假冒联合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经营农资行为，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立即改正。通过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安全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辖区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6、开展基层所站规范化及队伍建设。

六完成情况：完成8个基层所站规范化建设，开展干部培训不少于10次，通过召开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发展的新需要。

7、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完成情况：督促各农贸市场开办方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专人驻场”制度、“1110制度”，做好“进门三件事”。及时调整酒吧等密闭场所防控要求，联合当地政府、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密闭场所夜间检查行动。

四、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2021年收入和支出预测

2021年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885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852.76万元，占100%；基金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结余83.64万元，占100%。

2021年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8852.76万元，按用途划分，人员支出预算4036.73万元，占支出预算45.60%；日常公用支出预算309.06万元，占支出预算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560.64万元，占支出预算17.62%；项目支出预算2946.33万元，占支出预算33.28%。

（二）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9,665.76万元，为县人大的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总收入8852.76万元的109.18%。

2. 收入完成构成情况

预算拨款完成9,665.76万元，为县人大的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拨款收入8852.76万元的109.18%；其中财政拨入收入9556.10万元，其他收入109.67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完成83.64万元，为县人大的审议通过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83.64万

元的 100%。

3. 超收的主要原因

预算拨款超收 703.34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发放 2020 年及 2021 年部分绩效。

（三）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 9697.83 万元，为县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8852.76 万元的 109.55%，增支 845.07 万元，增 9.55%。

2. 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 7062.88 万元，为县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4036.73 万元的 174.97%；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161.75 万元，为县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309.06 万元的 52.3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2161.49 万元，为县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560.64 万元的 138.50%；项目支出完成 2473.21 万元，为县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946.33 万元的 83.94%；结转下年支出 51.57 万元。

3. 增支（减支）的主要原因

超支主要原因：年初发放 2020 年及 2021 年部分绩效。

（四）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总收入 9665.76 万元，总支出 9697.8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1.57 万元)，收支结余 51.57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五、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情况

关于日常资金管理，我局执行《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专项资金，我局执行《惠东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上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

关于资产管理，我局执行县资产管理办法及我局《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资产管理规定。

六、总体评价

（一）经济性

根据 2021 年的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我局科学合理制定了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分配各项资金，基本达到了单位指导目标，预算编制合规、科学。

1、预算编制规划性。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年结算数据进行规划。

2、预算编制合规性。我局依据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及规划资金。

3、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局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对资金分配进行调整来编制预算。

（二）效率性

我局在 2021 年的项目计划基本按时、按质完成，完成进度 100%，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和控制。

1、项目实施程序。我局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办法，按工作进度完成项目。

(三) 效益性

我局在 2021 年基本完成目标计划，资金支出有产出、有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工作绩效成果 1。我局通过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系统”，实现工商登记“最多跑一次”，结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免费快递”服务，实现工商登记“零跑动”。

2、工作绩效成果 2，我局通过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防范排除风险隐患；。

3、工作绩效成果 3，我局通过开展质量强县工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业产品质量抽查。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的产品质量事故，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4、工作绩效成果 4，我局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引导广大群众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惠东县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促进惠东县知识产权事业再上新台阶；

5、工作绩效成果 5，我局通过开展食品药品等专项执法

及处置投诉举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安全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辖区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6、工作绩效成果 6，通过开展基层所站规范化及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发展的新需要。

7、工作绩效成果 7，通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促经营户做好“进门三件事”。及时调整酒吧等密闭场所防控要求，联合当地政府、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密闭场所夜间检查行动。

（四）可持续性

2021 年的项目目标已经完成，接下来我局将继续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继续加大对餐饮经营企业特别是学校(含托幼机构)、企事业食堂的监管规范力度，督促学校全面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学校食堂日常管理。继续提升发展质量，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帮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因地制宜举办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继续强化行政执法，聚焦民生，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

七、自评结论和存在问题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按照《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逐项

进行，对各指标的评分进行了情况说明，评分理由及依据充分，提供佐证材料完整。绩效评价客观。本专项综合评分为98.97分，自评等级“优”。

（二）存在问题

无。

八、相关建议

无。